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1015号

申请执行人尚振华，男，1986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海阳二村50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杨文富，男，1961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张赵庄村7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王天卫，男，1962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建兴里20-1-9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尚振华与杨文富、王天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638700元，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2月22日以(2017)冀0302执103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王天卫名下位于海港区建兴里20栋1单元9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天卫名下位于海港区建兴里20栋1单元9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毕海波
审 判 员 池卫杰
审 判 员 姚兆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田晓欢